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全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乙方（全称）：山西班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安阳国家高新区生  
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更新项目（三轮车、果皮箱、装卸车）

采购项目编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5-3

采购项目包号：安开财公开采购-2025-3-2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1、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配置说明

| 产品名称                                                   | 规格<br>型号                                          | 计量<br>单位 | 数<br>量   | 单价<br>（元） | 总金额<br>（元） |
|--------------------------------------------------------|---------------------------------------------------|----------|----------|-----------|------------|
| 三分类不锈钢果皮<br>箱（包含安装及拆<br>卸）                             | 班马、<br>AT-T1516、长<br>1180mm*宽<br>360mm*高<br>950mm | 个        | 165<br>0 | 729 元     | 1202850 元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元整<br>（¥ <u>1202850.00</u> 元）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乙方的企业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该货物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品牌、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等，并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保证书等法律规定的证明货物质量的证书或报告，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证书、报告，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保条款

1、质保定义：是指乙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及不可抗力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乙方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乙方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甲方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产品质保标准：

| 序号 | 部件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三分类不锈钢果皮箱 | 3 年 |    |

3、延长质保期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延长质保期服务，需根据情况另行签订乙方产品延长质量保证期补充条款。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交货**

1、交货时间：按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交货，交货地点：安阳高新区。

2、标的物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的灭失和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应对由于自身或产品固有的缺陷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承担全过程的责任，在此之前的灭失和损坏由乙方负责。

3、交货时必须有乙方人员在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因此造成的逾期交货甲方将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六条 验收**

1、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

2、甲方组织人员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对于标的物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更换。因标的物不合格或有其他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进行追偿和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

全款支付：甲方验收合格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货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如提供发票为虚开或伪造票据，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将款项支付乙方以下账户，账户名：山西班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5113013000002447-0002，开户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通达街支行。此账户为甲乙双方合作结算的唯一指定账户。

**第八条 终止合同**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

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12410502MB1L50076X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山西班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91140105MA0KRDEH6F3993

账号：

35113013000002447-0002

开户行：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通达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51856647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